**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**  
   
 （2024）闽狱字第33号

    罪犯沈成贵，性别男，1983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居住地福安市，因犯故意伤害罪经福安市人民法院2022年5月24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，现在仓山监狱服刑，因患严重疾病。2024年7月30日，仓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该犯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7月3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（立即保外就医）。    
    

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 
2024年7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